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文件

国瓷〔2023〕18号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 关于印发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学生综合 素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系：

现将《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行。

附件：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

2023年10月24日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日常管理，促进本院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高素质的创新人才，根据《丽水学院本专科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丽学院办[2023] 36号），结合中国青瓷学院学生实际，特制定中国青瓷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所有在校学生均依据本实施细则进评价。

第三条 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推优入党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开展坚持定量测评和定性评价相结合、把握全面和突出重点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中国青瓷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各班成立由班主任、5—7名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材料的审核、汇总、统计等工作。

第三章 测评方法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能力六个部分指标及突出

贡献加分项。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定量计算方法为：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值100分=德育15%+智育60%+体育7%+美育5%+劳动教育5%+创新创业能力5%+突出贡献加分3%。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第七条 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一次,学年总评一次,一般在每学期第一、二周对前一学期(学年)进行评价。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具体步骤为:

一、评价前对学生进行评价动员,明确评价目的,提出具体要求;

二、每位学生实事求是地进行个人自评,并向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供个人的测评支撑材料;

三、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对全班同学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四、班主任主持召开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审核通过后,在二级学院内公示,并存入学生档案和报学生处备案。

第八条 关于“第二校园经历”、转专业学生、毕业班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一、交流学生在交流院校学习期间的学业成绩评价、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按交流前的学年相对应排名评价,若有突出表现或较差表现,则由学生科认定后酌情加分或

减分。

二、若班级整建制参加“第二校园”的学习，则依照校内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进行。

三、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学期回原所在班级参加评价。

四、毕业班学生只进行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综合素质测评。

第四章 测评内容

第九条 德育评价

一、评价内容。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心理健康素养、行为习惯养成的综合表现。学生能够做到拥护中国共产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集体主义精神、浙西南革命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德笃行”校训、丽院精神，遵守法纪法规、社会公德、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身心健康意识、精神面貌及人际关系情况。

二、观测点。爱党爱国爱校表现、思想道德品质、文明修身、国防教育、宣传报道、学院书院学生工作、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等方面表现突出，先进事迹表扬、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建设活动等。

三、评价方式。得分由基本分（4分）和加减分组成，最高不超过15分。

（一）品德素质评价

加分标准

| 记 实 加 分 | 记实项目 | 加分值 |
|------------------|--|--|
| | 先进集体(文明班级、先进团支部、十佳优良学风班级、学风建设优良班级、优胜连队、学风建设优秀寝室等) | 国家/省/市/校/院 2/1.6/1.2/1.0/0.6 分/人 |
| | 校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十佳自强大学生) | 2/人 |
| | 十佳大学生候选人、十佳自强大学生候选人 | 1.5/人 |
| |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三好学生、学风建设先进个人、军训先进个人 | 国家/省/校/院 4/2/1/0.5/人 |
| | 退伍复学、学生军训教官 | 0.5分/次累计不超过 1分 |
| | 在节约资源、环境保护、绿色校园建设方面具有突出表现、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个人事迹被市级及以上媒体关注报道 | 0.2分/次,累计不超过 1分 |
| | 优秀社团干部 | 0.2分/次, 累计不超过0.4 |

| | | |
|-----------|---|---|
| | 无偿献血 | 0.5 分/次； 仅限一次 |
| | 通报表扬 | 市/校/部门、学院 0.5/0.3/0.2 分/次 累计不超过 1 分 |
| | 当学期青年大学习 (全部学满额外+1 分) | 学满 5 期+0.2 分 |
| | 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大学生思政理论课论文竞赛、“卡尔·马克思”杯理论知识竞赛 (答题总分 90 分以上另加 0.2 分、 党建知识竞赛等思政类竞赛) | 0.5 分 |
| 备注 | <p>1. 通报表扬认可的签章部门包括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及乡(科)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学生科认定为准；</p> <p>2. 其他特殊经历指：学生在逆境中奋发崛起且事迹突出的，阻止不良现象行为，好人好事得到社会高度评价等，以学生科认定为准。</p> | |

减分标准

| 分类 | 记实项目 | 减分值 |
|------------------|---------------------------|-----------|
| 记 实 减 分 | 当学期青年大学习 | 0.2/期 |
| | 旷缺课、缺席月主题班会 1 节/迟到或早退 1 次 | 0.2/0.1/次 |
| | 经认定后的其他违反课堂行为规范的行为 | 0.5/次 |
| | 重大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或包庇隐瞒 | 1 分/次 |
| | 参与赌博、传销、组织或参加非法宗教 活动者 | 2 分/次 |
| | 无故拖欠学杂费或不办理注册手续等 | 1 分 |
| | 受资助者参加公益劳动时间不满者 | 0.1/小时 |
| | 带游食进教学楼 | 0.2 分/次 |
| | 对班级、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行 | 2 分/次 |
| | 其他不良行为等 | 1 分/次 |
| | 处 分 减 分 | 留校察看 |
| 记过 | | 5 分/次 |
| 严重警告 | | 4 分/次 |
| 警告 | | 3 分/次 |
| 通报批评 | | 1 分/次 |

| | |
|-----------|---|
| 备注 | 其他不良行为指：学生在校内外乱张贴被查处、投诉，破坏公物，诽谤诬陷等有违社会公德、有损学校形象但未达到处分条件的行为。 |
|-----------|---|

(二) 学生干部工作能力

| 类别 \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说明： |
|---|-----|-----|-----|-----|---|
| 校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书院自治委员会主席；党员之家主席团等 | 2.4 | 2.2 | 2 | 0 | 1. 学生干部任期一般要满一学期方可视考核情况予以加分； 2. 优秀的比例一般为参评职务数的30%，担任两个以上(含两个)职务的学生，如考核均为优秀的按较高得分的120%计算， |
| 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长、党员之家部长；班长、团支书；其他校级组织的负责人、协会会长等 | 2.2 | 2 | 1.6 | 0 | |

| | | | | | |
|--|-----|-----|-----|---|---|
| 校、院团委学生会、党员之家副部长、书院自治委员会各部门副部长；其他校级组织的相关负责人，协会副会长；楼长、书院学生组织各部长；院级协会会长等 | 2 | 1.8 | 1.2 | 0 | 一个职务考核优秀的按加分的110%计算(按照就高原则计算)。 3. 无需考核的均按合格计分。 |
| 院级协会副会长、部长；层长；班干部等 | 1.5 | 1.2 | 0.8 | 0 | |
| 各级学生组织干事，各协会副部长等 | 1.2 | 1.0 | 0.6 | 0 | |
| 社团、协会干事、寝室长等 | 1 | 0.8 | 0.5 | 0 | |

(三) 文明修身/宣传报道

| 分类 | 记实项目 | 分值 |
|----|--|---|
| | 参加由学校、学院组织的非教学计划安排的学术报告会、讲座 | 0.1 分/次， 最高限加 1 分 |
| | 积极协调解决班级和寝室人际关系矛盾，经学生科认定，成效显著，材料齐全者 | 0.1~0.5/次， 限 1 分 |
| | 观看院级及以上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活动（其中各类社团、协会组织的常规性活动加分不超过 0.4 分） | 0.1 分/次， 最高限加 1 分 |
| | 参加与人文科学素质相关的比赛（未获奖）或演出者（主持、考勤等非组织方工作人员）等 | 院/校/市/省/国家 分别 0.5/1/1.5/2/4 分/次，最高限加 4 分 |
| |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作品（不含学术论文），原则上为首次发表的原创作品，不含转载作品 | 校/市/省/国家加 0.5/1/2/4 分/篇， 最高限加 4 分 |
| | 官方媒体作品 （微信平台需阅读量 200 以上） | 院/校/市/省/国家加 0.2/0.5/1/2/4 分/篇， 最高限加 4 分 |

| | | |
|----------|---|------|
| 记实 减分 | 报名登记（领票）后无故不参加者 | 1分/次 |
| 备注 | <p>1. 以上活动或讲座等需要由相关组织部门出据证明，经学生科审核通过后方能加分；</p> <p>2. 多人合作的作品按实际贡献分配分值，总分不超过作品得分；</p> <p>3. 由学校相关部门主办的比赛（学科竞赛除外）参与者和获奖者加分都按照人文科学素质相关的比赛类型加分；</p> <p>4. 发表在核心及以上期刊见丽水学院科研与地方合作处标准，经由科研与地方合作处认定后方可加分，否则无效。</p> | |

第十条 智育测评

学业素质测评主要是指学习成绩评价，总分为 60 分。

一、评价内容。主要依据学生的学期（或学年）学业成绩进行评价，考察学生学习的勤奋努力程度、学习质量和水平。

二、评价方式。

本科：学习成绩评价成绩=学期（或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折算系数（12）；

专科（高职）：学习成绩评价成绩=[]×折算系数（12）。

三、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按《丽水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计算学生在校修读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时，应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后三位数四舍五入）；

经重修或改选后才及格，取得学分者，不论分数多少，其绩点均为 1。

第十一条 体育测评

一、评价内容。考察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竞技能力。学生应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做到积极参加阳光体育活动和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育体育精神。

二、观测点。体测训练与成绩、阳光体育参与、参加各类各级运动会和体育竞赛等。

三、评价方式。得分由基本分（2分）和加减分（5分）组成，总分最低不少于2分，最高不超过7分。

（一）体测与体育培训

| 分类 | 记实项目 | 分值 |
|------|--------------------------|-------------------|
| 记实加分 | 体质健康测试情况（优/良/合格） | 2/1.5/0.5分 |
| | 参加国家/省/市/校/院体育赛事未获奖 | 2/1/0.8/0.4/0.2/次 |
| | 参加学校运会方阵、气功表演、广播体操表演等未获奖 | 0.5/次 |
| 记实减分 | 报名运动会各项赛事但不参赛，产生不良影响 | 0.5分/次 |
| | 无故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 | 1分/次 |
| | 报名运动会各项赛事但未出勤训练 | 0.1分/次 |

（二）体育赛事

主要依据学生参与体育赛事情况。

| | | | | | | |
|------------------|-------------|--|----|-----|-----|-----|
| 体 育 赛 事 | 等级 | 国家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 破记录 | 5 | 4 | 3 | 2 | 1 |
| | 第一名 (含金奖) | 4 | 3 | 2 | 1.5 | 0.8 |
| | 第二到四名 (含银奖) | 3 | 2 | 1 | 1 | 0.6 |
| | 第五到八名 (含铜奖) | 2 | 1 | 0.8 | 0.8 | 0.5 |
| | 备 注 | <p>1. 以上分值指参加政府主办的体育比赛项目获奖得分, 协会比赛等其他比赛项目获奖按上述标准得分的 70% 计分;</p> <p>2. 团体项目获奖按上述标准得分的 60% 计分;</p> <p>3. 同一项目或类别在一学期内多次获奖的按高得分计分;</p> <p>4. 广播操、气功比赛训练出勤率 90% 以上加 0.2 分;</p> <p>5. 参与由学校组织的各级体育赛事 (训练期间除外) 的工作和服务人员等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出具相关证明的加 0.2 分, 最高限 1 分。</p> | | | | |

(三) 体育赛事观看

| | | |
|------|--------------------------|-------------------|
| 记实加分 | 出勤体育赛事观看 | 0.2 分/次, 最高限加 1 分 |
| 记实减分 | 未报名院校组织的体育各项赛事也未出勤体育赛事观看 | 0.2 分/次, 最高限减 1 分 |

第十二条 美育评价

一、评价内容。考察学生审美、创造美和艺术技能等方面的表现和能力。学生能积极参加艺术、自然、社会、科学、文

化等方面的美育教育活动，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个人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二、观测点。参加各级艺术团体和组织、艺术文艺演出和竞赛、摄像摄影参赛、设计制件、文学作品、主持朗诵等。

三、评价方式。总分不超过 5 分

| | 等级 | 一等奖或 第一名 | 二等奖或 二到四名 | 三等奖或 五到八名 | 其他奖项 | 参加 (未获奖) |
|------------------|---|-------------|--------------|--------------|------|-------------|
| 文 艺 赛 事 | 国家级 | 5 | 4 | 3 | 3 | 2 |
| | 省级 | 4 | 3 | 2 | 2 | 1 |
| | 市级 | 3 | 2 | 1 | 1 | 0.8 |
| | 校级 | 2 | 1 | 0.5 | 0.5 | 0.4 |
| | 院级 | 1 | 0.5 | 0.3 | 0.3 | 0.2 |
| 备 注 | 1. 非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和学生组织承办的比赛按上述标准得分的 60% 计分； 2. 团体项目不能按照训练计划出勤者，每少一次减 0.1 分； 3. 合唱团、健美操、街舞比赛成员出勤率 90% 以上加 0.2 分； 4. 在同一项目比赛中个人和集体同时获奖，按高分计分。 | | | | | |

第十三条 劳动教育评价

一、评价内容。考察学生正确的劳动观、劳动素养、劳动习惯以及劳动技能等方面的表现和能力。学生应培

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和劳动能力，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劳动文化，完成劳动教育课程学分，养成良好劳动习惯，主动参加公益劳动，通过社会实践、专业实践等树立正确劳动观念，服务社会。

二、观测点。各类社会实践、书院文明寝室建设、劳动月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自主实习实训、消防急救训练等

三、评价方式。总分不超过 5 分。

(一) 青年志愿者活动、社团活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

| 等级 类别 | 省级及以上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 先进个人 | 4分 | 2分 | 1分 | 0.5分 |
| 先进集体 | 2分/人 | 1分/人 | 0.5分/人 | 0.3分/人 |
| 备注 | 先进集体与个人不重复加分，同一系列按高分计分。 | | | |

志愿服务：一个学期内，青年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 小时计 0.2 分；达到 20 小时计 0.6 分；达到 30 小时计 1 分；达到 40 小时计 1.5 分；超过 50 小时计 2.2 分。

(二) 社会实践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先进个人 | 省级先进个人 | 市级先进个人 | 校级先进个人 | 院级先进个人 |
|----|---------|--------|--------|--------|--------|

| | | | | | | | | | | |
|----|---|----|--------|----|--------|----|--------|----|--------|-----|
| 加分 | 5 | | 4 | | 2 | | 1.5 | | 1 | |
| 级别 | 国家级先进团队 | | 省级先进团队 | | 市级先进团队 | | 校级先进团队 | | 院级先进团队 | |
| 加分 | 负责人 | 参与 | 负责人 | 参与 | 负责人 | 参与 | 负责人 | 参与 | 负责人 | 参与 |
| | 5 | 3 | 4 | 2 | 2 | 1 | 1.5 | 1 | 1 | 0.5 |
| 备注 | 参加社会实践未获奖者每人加 0.5 分；先进团队与个人不重复加分，同一系列按高分计分。 | | | | | | | | | |

(三) 技能竞赛

| | | | | | | |
|------|-----|---------|----------|----------|------|---------|
| 技能竞赛 | 等级 | 一等奖或第一名 | 二等奖或二到四名 | 三等奖或五到八名 | 其他奖项 | 参加(未获奖) |
| | 国家级 | 5 | 4 | 3 | 3 | 2 |
| | 省级 | 4 | 3 | 2 | 2 | 1 |
| | 市级 | 3 | 2 | 1 | 1 | 0.8 |
| | 校级 | 3 | 1 | 0.5 | 0.5 | 0.4 |
| | 院级 | 1 | 0.5 | 0.3 | 0.3 | 0.2 |

| | |
|----|--|
| 备注 | <p>1. 非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和学生组织承办的比赛按上述标准得分的 60% 计分；</p> <p>2. 团体项目不能按照训练计划出勤者，每少一次减 0.1 ；</p> <p>3. 在团队赛事中，成员按照排名顺序加分，第一、第二到第四、第五到第八、其他排名分值分别为总分的 100%、80%、60%、40%。</p> <p>4. 在同一项目比赛中个人和集体同时获奖，按高分计分。</p> |
|----|--|

(四) 书院文明寝室建设

| | | |
|------|---------------------------------|------------------------------|
| 纪实加分 | 周特优寝室（书院） | 0.1 分/次 累计不超过 0.5 分 |
| | 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文明寝室 | 0.5/1/1.5 分/次 |
| | 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免检寝室 (寝室长在此基础上另加) | 0.6/1.2/1.8 分/次 (0.1 分/次) |
| | 净化美化、最美寝室等寝室评比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 | 1/0.8/0.6/0.3 分/人 |
| 纪实减分 | 整改寝室、较差寝室 | 1 分、0.5 分/次 |
| | 院级文明寝室检查不合格或个人寝室生活违规行为 | 0.5 分/次 |
| | 晚归、夜不归宿 | 0.3 分、1 分/次 |

| | | |
|--|-----------------------------|------|
| | 班级、寝室人际关系不和谐、闹矛盾， 产生不良影响 | 1分/次 |
|--|-----------------------------|------|

(五) 其他劳动

包括劳动月活动、自主实习实训、消防急救等训练等

1. 加分项

在劳动能力锻炼和养成方面具有突出表现、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经认定可加 0.5-1 分

2. 减分项

(1) 不参加劳动教育活动，生活懒散，拒不参与寝室卫生打扫的，酌情扣 0.5-1 分。

(2) 不配合各级各类劳动活动安排（具体内容参考《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相关要求），酌情扣 0.5-1 分。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评价

一、评价内容。考察学生创新创业、科学研究、创造发明和唯实唯先方面的表现和能力。学生能通过职业能力提升、公司企业创立、科研活动和科技竞赛参与、专利设计发明、软件著作权申请等提升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二、观测点。技能竞赛、技能证书获取等、学科竞赛、科研立项、论文著作发表、发明专利、创业、“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等。

三、评价方式。总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一) 职业资格证书

| 级别 | 从业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
| 分值 | 0.5 | 1 | 2 | 3 |
| 备注 | 不分级别的技能证书按 1 分计分；获得多项证书者，根据加分标准，可以累加，同一系列的技能证书按高级别加分；技能证书是指由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 | | | |

(二) 创新创业

主要依据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含专业组别的文体比赛)、 课题论文、 学术著作、 科技发面(专利)、 自主创业情况。

1. 学科、技能竞赛

| A、B 类学科竞赛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 特等奖 | 5 | 4 | 3 | 3 | 2 |
| 一等奖(含金奖) | 4 | 3 | 2 | 2 | 1 |
| 二等奖(含银奖) | 3 | 2 | 1 | 1 | 0.5 |
| 三等奖(含铜奖) | 2 | 1 | 0.8 | 0.8 | 0.3 |
| 优秀奖或参加未获奖者 | 1 | 0.8 | 0.5 | 0.5 | 0.2 |

| | |
|----|--|
| 备注 | <p>1. 一学期内多次同内容比赛按高级别获奖得分计分；C类学科竞赛参照A类竞赛获奖分的50%加分；</p> <p>2. 团队项目按相应级别得分的60%折算计分；大学生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英语等大规模学生个人参加的竞赛项目获奖参照A类竞赛获奖分的30%加分；</p> <p>3.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与课程成绩不重复加分；</p> <p>4. 学科、技能竞赛赛项范围参照浙江省教育厅每年发布的《关于公布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的通知》。</p> |
|----|--|

2. 学术论文和个人创作

| | | | | |
|----------|--|----------|----------|----------|
| 论文发表 | 5 (一级核心) | 3 (二级核心) | 2 (一般刊物) | |
| 未发表被会议采用 | 3 (国际会议) | 2 (国家级) | 1 (省级) | 0.8 (市级) |
| 备注 | <p>1. 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或会议采用，按高分计分，不累加；</p> <p>2. 作品为多个合作者的，三名合作者的，按6:3:1分配，前两名，两名合作者的，按7:3分配，第四作者开始不计分；</p> <p>3. 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按照学生第一作者计算。学生为第一作者，本校教师为第二作者的，按照学生独立作者计算；</p> <p>4. 以上论文发表，署名单位为丽水学院。</p> | | | |

3. 科研项目

| | |
|--------|---|
| 科研加分项目 | 加分值(国家/省/市/校) |
| 主持课题立项 | 2.4/1.8/1.2/0.6 |
| 主持课题结题 | 5/3.6/2.2/0.8 |
| 申报未立项 | 0.5 |
| 备注 | <p>1. 科研项目为多人合作的，由主持人分配。</p> <p>2. 同一成果多次发表或荣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标准计分，不累加，立项后无结题的仅加立项的分数。</p> |

4. 科技发明

| 级别 | 专利 | | | 产品（成果）、软件、课件 | |
|----|---|------|------|--------------|----|
|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技术成果转让 | 推广 |
| 分数 | 5 | 3 | 2 | 4 | 3 |
| 备注 | <p>1. 同一项目按高分计分；</p> <p>2. 专利成果为多人合作的，按第一申报人高于其他申报人的原则来分配相应级别的奖励分；</p> <p>3. 申报未获发明专利加 2 分，未获设计专利加 1 分。发明、专利证书需学生是第一作者。</p> | | | | |

5. 自主创业

获得工商行政管理或相关部门的证明、许可证等加 3 分,其他创业形式由学院学生科核实确认后加 1 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青瓷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所有加分项目凭证有效时间为当学期开学报到日至下一学期开学报到日。

第十六条 所有比赛、活动获奖均以获奖证书为准,在发证日期所在学期测评加分。同一场次比赛就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十七条 认定为校级比赛的获奖证书需有丽水学院公章,其它行政部门、书院、二级学院所办的比赛均认定为院级比赛。

第十八条 代表学校参加教务处备案的文体艺术比赛等项目获奖的,按照教务处规定的相关政策执行,在学业成绩中体现,不重复计入发展素质测评。教务处未备案的项目获奖的,按照发展素质测评相关规定加分。

第十九条 原则上不接受临时加分申请,个别特殊原因参加活动需加综测的,需提前两周向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同意后,方可加分。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开始实施,由中国青瓷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处理。原相关细则同时废止。